電子電路教學實驗室管理細則

- 一、實驗室所有設備未經實驗室管理人同意,不得拆卸或攜出。
- 二、使用實驗室授課之老師,於上課期間應負管理責任。
- 三、使用班級(包含個人)若發現儀器設備有故障、損毀或遺失,請立即 通知實驗室管理老師及財產管理人。
- 四、禁止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,或丟置於實驗室外走廊,以維環境整潔。
- 五、非表定上課時間欲補作實驗者,請先向系辦公室核備。
- 六、開放使用時段自週一~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,其餘時間一律不 開放使用,違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- 七、使用班級(包含個人)最後離開實驗室前,務必將儀器設備清點歸位、 關閉照明及全部電源、門窗關好上鎖後,始可離開。如發現異常,隨 時通報系辦公室。
- 八、冷氣機溫度一律設定於26~28℃,以節約電力。
- 九、本管理細則經管理老師簽核公佈後,立即生效實施。

管理人: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